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何嘉福

電話：(02)23835710

傳真：(02)23328952

電子信箱：chiafu0501@msl.f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」公告1份，
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公布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本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含附件）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2/09/28



1121276550